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b>10,620</b>	67,356
銷售成本		<b>(14,920)</b>	(65,724)
(毛損)／毛利		<b>(4,300)</b>	1,632
其他收益	3	<b>697</b>	8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b>(9,027)</b>	(32,826)
		<b>(12,630)</b>	(30,30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13,319)</b>	41,644
經營(虧損)／溢利	4	<b>(25,949)</b>	11,336
財務成本	5	<b>(3)</b>	(174)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25,952)	11,1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          -</u>	<u>          59</u>
期內(虧損)/溢利		<u><u>(25,952)</u></u>	<u><u>11,22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04)	11,343
少數股東權益		<u>(1,148)</u>	<u>(122)</u>
		<u><u>(25,952)</u></u>	<u><u>11,221</u></u>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0.48)</u>	<u>0.35</u>
攤薄		<u>無</u>	<u>0.33</u>

##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	2,455
開採權	9	2,488,859	2,488,859
共同控制實體	1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491,852</b>	2,491,314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2,482	33,7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590	80,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783	40,86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6,855</b>	155,082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160	10,028
應付稅項		1,901	1,90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061</b>	12,1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8,794</b>	142,96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10,646</b>	2,634,280
<b>非流動負債</b>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3	110	110
遞延稅項負債	14	622,214	622,21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22,324</b>	622,324
<b>資產淨值</b>		<b>1,988,322</b>	2,011,95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57,584	257,584
儲備		667,939	690,4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25,523	948,009
少數股東權益		1,062,799	1,063,947
<b>權益總額</b>		<b>1,988,322</b>	2,011,956

##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39,898</b>	(24,42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b>(797)</b>	1,02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u>	<u>44,10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b>39,101</b>	20,695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b>40,682</b></u>	<u>19,151</u>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b>79,783</b></u>	<u>39,846</u>

##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股權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57,584	2,670,545	2,241	64,137	(38,740)	(2,007,758)	948,009	1,063,947	2,011,956
確認股權支付	-	-	-	2,318	-	-	2,318	-	2,318
期內虧損	-	-	-	-	-	(24,804)	(24,804)	(1,148)	(25,95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257,584</u>	<u>2,670,545</u>	<u>2,241</u>	<u>66,455</u>	<u>(38,740)</u>	<u>(2,032,562)</u>	<u>925,523</u>	<u>1,062,799</u>	<u>1,988,322</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56,086	764,721	2,241	61,926	(37,773)	(841,862)	105,339	-	105,339
發行普通股	50,000	1,250,000	-	-	-	-	1,300,000	-	1,300,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	25,633	-	-	25,633	-	25,633
已行使購股權	5,602	72,948	-	(34,228)	-	-	44,322	-	44,322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77)	-	(677)	-	(6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59,694	759,69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343	11,343	(122)	11,22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11,688</u>	<u>2,087,669</u>	<u>2,241</u>	<u>53,331</u>	<u>(38,450)</u>	<u>(830,519)</u>	<u>1,485,960</u>	<u>759,572</u>	<u>2,245,532</u>

##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作出評估，並認為其對該等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義務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i) 礦產勘探；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及
- (iii)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礦產勘探	-	-	(2,284)	(66)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	-	-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u>10,620</u>	<u>67,356</u>	<u>(10,120)</u>	<u>(30,153)</u>
	<u>10,620</u>	<u>67,356</u>	<u>(12,404)</u>	<u>(30,219)</u>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3,319)	41,644
未分配成本減收入			<u>(229)</u>	<u>(263)</u>
			(25,952)	11,1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u>	<u>59</u>
期內(虧損)／溢利			<u>(25,952)</u>	<u>11,221</u>

###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1	316
其他收入	70	335
股息收入	336	235
	<u>697</u>	<u>886</u>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45	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0
—股權支付	545	1,103
折舊	251	24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446	374
股權支付—顧問	1,773	24,530
	<u>1,773</u>	<u>24,530</u>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71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7)	3	3
	<u>3</u>	<u>174</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七年：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u>3</u>	<u>3</u>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以每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應計之期內未派付股息約為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港元）。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4,8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1,3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51,679,552股（二零零七年：3,236,352,470股）計算。

由於存在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343,000港元及期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37,687,400股計算。

## 9. 開採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u>2,488,859</u>	<u>2,488,859</u>

## 10.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69,990)	(69,99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36,311	136,31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0)
減值虧損撥備	(66,301)	(66,301)
	<u>          -</u>	<u>          -</u>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終止運作及已委任接管人，因此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19,433	57,2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157	23,307
	<u>44,590</u>	<u>80,509</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u>          -</u>	<u>          -</u>
-------	--------------------	--------------------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160</u>	<u>10,028</u>
	<u><b>16,160</b></u>	<u><b>10,028</b></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u>-</u>	<u>-</u>

## 1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485股（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6,485股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每股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聯交所所報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該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 14. 遞延稅項負債

	開採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	<u>622,214</u>	<u>622,214</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5,151,679,552</u>	<u>257,584</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造廠房及機器	<u>3,507</u>	<u>3,507</u>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u>883</u>	<u>30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620,000港元，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80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1,34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988,32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

透過把握中國目前之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預期可藉此機會取得優質投資及開發業務，主要為鉬／鎢及銀／銅採礦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功收購CRML集團51%之股本權益，CRM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鉬及鎢之勘查及採礦。CRML集團持有位於蒙古之礦場阿雷努爾鉬礦、布仁朝格鎢礦、薩拉鎢礦及中央鎢礦之採礦許可證或勘查許可證。其中鉬礦為一個平均品位0.6%，鉬金屬儲量為2.6萬噸的露天鉬礦，阿雷努爾鉬礦投入商業運作後，其日礦石處理量為5,000噸，年產鉬精礦(48%)約2,400噸。

透過上述收購，本公司成功進軍中國採礦業之投資及開發，並進一步壯大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進行之另一項重大礦場收購為新疆銀銅採礦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td. (「Profit Jumbo」) 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新疆礦業55%權益訂立一份協議，新疆礦業持有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恰縣一個約1平方公里的銅銀礦區之開採權及約39平方公里的銅銀礦區之勘探權。收購標誌着本公司業務於中國採礦業投資及開發更上一層樓。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

##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國民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3.0619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實現10.4%之實質增長。此外，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8.8439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實現21.9%之實質增長。城市及農村居民之收入持續快速增長，城市及農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65元及人民幣2,528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6.3%及10.3%。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政府針對通脹及經濟增長過熱推出宏觀調控措施。於回顧期內，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開始收緊貨幣政策，並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金融機構在二零零八年之新增信貸總額不應超過二零零七年之實際新增信貸，並五次將接納存款之財務機構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調高，以紓緩通脹壓力，並減低市場之流動資金。

銀／銅市場出現動蕩，在供求收窄及現貨價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下調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便缺乏上升動力。

國內及海外因素令需求減少，使價格下滑。首先，美國次按危機令全球經濟衰退，亦令出口放緩，導致銀／銅需求減少，拖累銀／銅需求；其次，國家實施宏觀調控削弱銀／銅需求。此外，多供應、少消耗亦令供求情況出現脫軌。市場需求收縮令價格上升缺乏支持，故預期銀／銅之國內現貨價在較後時間持續調整及波動。

展望將來，銀／銅價格在未來一段時間將會處於低位。然而，長遠而言，中國對銀／銅之需求將會隨着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而反彈，而銀及銅之價格將出現波動，惟走勢仍會偏向穩定。

本公司繼續致力尋求對鉬／鎢、銀及銅之採礦及加工進行策略性收購。

上述收購之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直接收益來源，並引入採礦業專家團隊，將提高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之營運能力。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其他機會建立著重高增值產品之強大採礦業務組合。此對本集團轉型為採礦業之重要參與者並最終晉身成為業內領導者極為重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11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137,04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248,000港元計算）則為7.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641,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2,629,000,000港元計算）為2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要求。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3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投資之貨幣乃以港元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李僑峰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30,000股股份	0.12%
張河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股份	0.11%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	0.01%
王實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	0.01%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	0.01%
王健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552,116,998股股份	30.12%
		4,985股可換股優先股	30.24%

附註：

1. 李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由中時持有，中時為本公司主席王健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李僑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
張河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王實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附註： 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 李僑峰	9,000,000	—	9,000,000
— 張河	9,000,000	—	9,000,000
— 王國起	900,000	—	900,000
— 王岐虹	900,000	—	900,000
— 王實	900,000	—	900,000
僱員及其他	160,425,347	—	160,425,347
合計	<u>181,125,347</u>	<u>—</u>	<u>181,125,347</u>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建議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0.107港元	0.109港元	0.162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85港元	0.170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0.550港元	0.560港元	0.560港元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552,116,988股股份	30.12%
王健生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2,116,988股股份	30.12%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41,772股股份	9.40% (附註2)
中時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4,985股可換股優先股	30.24%
王健生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85股可換股優先股	30.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持有，中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王健生先生實益擁有，彼為中時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
2. 百分比乃按5,151,679,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5,151,679,552股，合共約257,58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責任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回顧期內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守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者寬鬆。

##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按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http://www.hk661.com)）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執行董事李僑峰先生及張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寶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